

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來文事由

廳長

張

字第

13220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系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張

印

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檔案

字第

發收文

七月廿九日

七月十二日

13220

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

今仰遵之。
年七月廿九日
財政部及經管人署計表

訓令

令所屬機關

來札

查得存查各特種之第一二三號訓令

查得存查各特種之第一二三號訓令

抄之五五號訓令

查得存查各特種之第一二三號訓令

查得存查各特種之第一二三號訓令

查得存查各特種之第一二三號訓令

秘長林。

會計

登股

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一日收到

事由：錄同本府委員會決議各機關分期改用歲入及經費累計表案令
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特施字第二四六號

令建設廳

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八
案主席文義據會計處簽呈擬將各機關收支計算書
廢除改用歲入及經費累計表並規定實施日期請核示
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府外合行歸案令仰遵照並
飭屬遵照此令

計抄發原提案一份

中華民國九年七月

玖

日



代理主席嚴安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凌林錫

高建字第13220號

案由：會計處呈擬將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廢除改用歲入及經費
累計表並規定實施日期請核示案 主席交議

說明：

據會計處簽呈稱：

查本省主計制度現正積極推進所有已成立會計室之機
關均應遵照 中央頒布會計制度切實施行因於各機關造報
之計算書類按照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
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湖北省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
各機關收支計算書改用歲入及經費累計表以符規定但本省
向係沿用收支計算書對於上項規程尚未實施本處為推行主計制
度起見擬自三十九年度起逐漸廢除舊有之收支計算書改用
歲入及經費累計表先由本處施行再分期推及其他機關並辦
惟以事關推行新制經函請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照見復後
旋准函復署以廢除收支計算書改用歲入及經費累計表一節本
處極表贊同惟應請規定確切期限特飭全省各機關一體遵辦
並將所定期限通知各處備查以昭劃一而便審核希查照辦理見
復茲由到處以各機關會計事務情形各異關於收支計算改用
歲入及經費累計表期限應如何規定經於本處編製三十九年度
概算召集各廳處主辦會計人員談話會時提出討論當經商定
各主計處應及已成立會計室之各機關均限於本年七月份起改
用累計表其餘各機關統限三十九年度一月份起改用累計表以語
紀錄各在案所有上項規定各機關收支計算書改用歲入及經費累
計表期限是否可行理合簽請核示

等情相應提會計處